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377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07

采购人：湖南城市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三、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3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4联合体协议

附件5投标保证金（如有）

四、 商务文件封面

五、 投标函

六、 开标一览表

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 商务要求响应

九、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一、 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十二、 商务偏离表

十三、 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1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13-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13-5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十四、 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七、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八、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九、 技术偏离表

二十、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城市学院 的 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377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07

4、采购项目预算：753,5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1	753,500.00	753,5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城市学院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 518 号

邮编：413000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 0737-6111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富民巷1号一单元四楼

邮编： 413000

联系人： 昌益明

联系电话： 183737262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昌益明 联系电话：18373726269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富民巷1号一单元四楼 邮编：413000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且在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2、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一次性返还给中标供应商(不计取利息)，或其履约担保自行失效。4、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5、履约行为的具体要求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11302元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招标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标准。
第35.1款	其他规定	一、投标报价的要求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5、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说明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1.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1.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投标。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5、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后台，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请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因投标人超时，或未按要求及时答复的，均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 三、为了保证项目如期优质完成建设，投标人可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的情况下，自行踏勘现场，踏勘产生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

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承诺函、商务应答表、商务评审-项目团队、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报价表、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其他材料、本国产品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技术评审-技术参数响应、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商务评审-类似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技术评审-产品功能演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技术评审-项目实施方案、报价明细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商务评审-企业实力、技术评审-培训方案、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10条）。注：技术参数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商务应答表、技术评审-技术参数响应、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的情形见2.2条款。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采购内容）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有所缺漏。	承诺函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承诺函
6	是否有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承诺函
7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承诺函
8	样品审查	供应商需按样品演示要求进行响应	技术评审-产品功能演示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0分（权重0.00%） 商务部分20.00分（权重0.00%） 报价得分30.00分（权重0.00%） 附加分3.20分（权重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商务指标的计15分。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带▲技术条款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一般技术条款（非标注“▲”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15分为止。注：（1）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2）一般条款负偏离之和≥10项的为无效投标。	15.0000	客观	技术评审-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为保证产品性能与稳定性符合招标要求，特要求针对以下功能进行逐一进行投标演示，每一条演示项完全符合演示要求的计4分，功能演示不完整的计1分，不演示的不得分，最高得20分：演示项：1.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智化项目管理平台要求演示：组织配置系统应包括待办中心、组织配置、服务日志、数据报送、大屏配置、统一认证等功能。待办中心涵盖"我的待办"、"我的已办"和"抄送"三大功能模块，全面管理用户的各类审批流程事项，极大地方便了用户的查看操作。组织配置包括组织详情、组织设置、部门管理、职位管理、角色管理、人员管理等功能。服务日志全面涵盖操作日志、交互日志、服务记录以及帮助中心等多项核心功能，有效实现对系统操作的留痕与追溯。数据报送旨在实现监管端对项目视频监控、巡检和环境监测数据的全面监管目标。大屏配置借助先进的 BI 技术，大屏以热力图、折线图等形式直观展现风险分布与趋势预测，为前瞻规划与风险防控提供有力支持。统一认证涵盖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授权、统一注册、统一登录等多项功			

	能。系统将通过标准接口（如 WebService 接口、客户端 jar 包或 dll 动态链接库）向其他业务子系统提供上述服务。2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智化项目管理平台要求演示：总控中心 项目管理系统需要提供大数据总控中心，主要包括：数据大屏、日周月报、短信汇总，为项目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数据大屏具有发包人其他项目的链接入口，同时多维度展示项目过程，从项目全生命阶段划分六个阶段（政府决策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交竣工阶段）、并对项目进行全员管理展示，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中介等单位、全员全域展示，并对重点监管领域进行分析，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合同、投资等内容模块及相关重要指数。大屏滚动展示各个项目的预警信息。管理层级的个性化需求。日周月报功能板块能够依据模板配置实现自动生成所需功能板块的核心数据汇总日报、周报、月报，可灵活设置报告模板，包括数据汇总分析、图表等，可灵活设置报告接收对象，时间等。短信汇总功能板块能够依据短信模版自动生成核心数据汇总短信发送给指定对象，可灵活设置短信模板、发送对象、时间等。3.营销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要求演示：内置支持预览CSV文件、图片（PNG、JPG、GIF等）与在线预览HTML文件。编辑区可根据对应文件类型自动代码提示、代码高亮。可对全部文件搜索。支持任务描述、Markdown操作步骤、操作视频、参考答案的功能展示，并可以自由切换及关闭；支持多页签				
产品功能演示		20.0000	客观	技术评审-产品功能演示	

技术评审 (明标)		显示脚本；持响应式交互，运行input函数等；支持运行SQL数据库；支持左右屏展示操作步骤及代码编辑区域，并可拖拽调节左右区域位置大小。 4.营销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要求演示：依据实验情况可以动态生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包含对照组和实验各组的进组用户数、进组占比、广告点击率、差异绝对值、差异相对值、置信区间、P-Value值等数据，以及根据实验数据自动生成的对照组和实验各组概率分布正态图。 5.营销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要求演示：全局清洗规则：支持两种字符清理以及四种字符替换全局规则，具体包括非法字符清洗、空格清理、“-”（仅有）替换为“Null”、“-”（仅有）替换为“0”、空格（仅有）替换为“Null”、空格（仅有）替换为“0”，这些清洗规则将应用于全部表记录中。按字段清洗规则配置：支持最多添加15条清洗规则，规则可以拖动排序（执行顺序将不同），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规则。 演示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演示要求提供相应真实平台的视频演示材料，视频演示需含相应解说，视频格式为MP4，最大200M（若有多个视频，请自行合并至一个视频），视频请勿包含敏感性内容（如敏感词、供应商logo等），无讲解的视频或非真实产品演示或演示视频不能完整体现产品功能的均不予认可，文档、ppt、图片等静态形式的演示视频不得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效果逐项对应打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视频文件不能播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和系统部署方案，项目实施和系统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风险控制；④项目测试；⑤项目验收等方面内容。每个方面逻辑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有效、设计科学、与本项目关联性强的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描述、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不清晰、技术要点不明确、标准规范不适用、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	5.0000	主观	技术评审-项目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培训方案，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团队；③培训方式；④时间安排；⑤培训内容等方面内容。每个方面逻辑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有效、设计科学、与本项目关联性强的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描述、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不清晰、技术要点不明确、标准规范不适用、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	5.0000	主观	技术评审-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人员安排、④应急处理方案、⑤质保期后服务。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描述、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不清晰、技术要点不明确、标准规范不适用、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	5.0000	主观	技术评审-售后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自主产品研发能力，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相关著作权证书计1分，本项最高计6分。注:不得为投标人外购的第三方软件系统，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2级（含2级）及以上的计3分。注：提供备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证书（简称为CS证书），得3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0000	客观	商务评审-企业实力

商务评审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1人（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国家软考）或软件架构工程师（国家软考）或系统分析师（国家软考）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2.项目组成员2人（含2人）及以上（2分）：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为保证本地化服务能力，项目组成员具有项目所在省内社保证明的，每提供1人社保得1分，最高得2分；或供应商提供承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省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等，计2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备注：以上人员须是投标单位的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份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形式不限）或劳动合同（含试用期）或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证明（合同或其他）或选（委）派（非劳务派遣人员）证明扫描件、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凡是兼职、顾问形式的不予认可。（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承诺书，未提供的不计分）。	4.0000	客观	商务评审-项目团队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5月-2026年6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4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需要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未提供不计分。	4.0000	客观	商务评审-类似业绩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加分	（技术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技术加分的应加分数=供应商响应编标设置的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评标分值。其中，评标分值的计算按前序设置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按分值：评审分值=技术评审（明标）条款的总分*加分比例。	2.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评审-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培训方案 技术评审-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技术参数响应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技术评审-产品功能演示
	（价格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价格加分的应加分数=供应商响应编标设置的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评标分值。其中，评标分值的计算按前序设置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按分值：评审分值=价格分条款的总分*加分比例。	1.2000	客观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教学仪器	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涉及样品评审，样品演示模式：视频播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0377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07

4、采购项目预算：753,5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3,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3,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1.00（批）	753,5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是	否	是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二、项目内容（范围）：

品目	产品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智化项目管理平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1	营销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服务器	1		工业		
3	机柜	1		工业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总体要求：软件5年内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 软件制造商具有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级别为2级或以上、必须具备相关投标产品软件著作权。 1.关联、分析和直观性 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系统需满足各个模块数据的关联，具备自动统计、计算功能，并能够进行直观的展示，本项目“一模块一看板”，能够模拟发包人要求进行指数计算和趋势分析及预测，为发包人决策提供依据。 2.适用性和现实性 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系统需满足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要求，要与业务需求匹配，提供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要满足“统一、完整、实用、易用、好用”要求，从而达到极高的性能价格比。 3.可靠性与安全性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的工程生产经济资料的安全性、保密性，中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系统，应严格执行公安部门有关安全技术防范的要求。 4.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系统需要根据项目上使用者的角色(身份和权限)的不同呈现不同的菜单或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4.1支持多账号多点访问：管理系统应用应易于访问，支持浏览器不限账号数同时登录，服务系统要求为 B/S 应用模式。 4.2管理系统需要支持统一组织、用户权限管理机制：提供服务的系统应具有统一的组织、用户及权

限管理机制，能够很方便地对系统全面的权限管理，避免信息的冗余，以及由于个别系统的设计不当导致的安全隐患。

4.3管理系统需要支持不同角色菜单授权：要求提供的服务系统能够灵活菜单授权。

4.4管理系统需要操作界面和功能友好：提供的服务系统操作简单，直观明了。不仅对业务端口操作人员功能和界面友好，并且对管理后台端操作人员功能和界面友好，灵活度强，同时，每个功能均能在对应界面找到帮助文档和操作视频演示。

4.5管理系统需要支持使用者个性化设置：提供的服务系统支持灵活设置默认登陆首页，支持账户个人中心密码修改、手机号码认证、个人签名认证、实名认证、账号注销、加入组织、邀请同事加入等功能。

4.6管理系统需要操作留痕、查询功能完善：提供的服务系统拥有操作日志功能，方便管理员随时查看单位用户的操作痕迹，便于系统使用的监督管理以及数据追溯。

4.7管理系统需要支持待办信息汇总：提供的服务系统支持授权用户的待办信息汇总，提醒。

4.8管理系统需要支持流程灵活、可视化配置：提供的服务系统任意功能均支持流程灵活、可视化配置。

4.9管理系统需要支持表单灵活配置：提供的服务系统涉及到表单功能的均支持灵活配置显示字段。供授权管理员用户自己操作配置表单。

4.10管理系统需要支持报表报告自动生成：提供的服务系统中涉及到报表报告功能的均需要实现自动生成报表、报告。

5. 项目管理系统需要以工程建设过程管理为主要管理对象，实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项目其他参建单位的协同应用，功能包括组织配置、总控中心、协同办公、项目管理等功能，详细功能如下：

5.1组织配置系统应包括待办中心、组织配置、服务日志、数据报送、大屏配置、统一认证等功能。待办中心涵盖"我的待办"、"我的已办"和"抄送"三大功能模块，全面管理用户的各类审批流程事项，极大地方便了用户的查看操作。

组织配置包括组织详情、组织设置、部门管理、职位管理、角色管理、人员管理等功能。

服务日志全面涵盖操作日志、交互日志、服务记录以及帮助中心等多项核心功能，有效实现对系统操作的留痕与追溯。

数据报送旨在实现监管端对项目视频监控、巡检和环境监测数据的全面监管目标。

大屏配置借助先进的 BI 技术, 大屏以热力图、折线图等形式直观展现风险分布与趋势预测, 为前瞻规划与风险防控提供有力支持。

统一认证涵盖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授权、统一注册、统一登录等多项功能。系统将通过标准接口（如 WebService 接口、客户端 jar 包或 dll 动态链接库）向其他业务子系统提供上述服务。

5.2总控中心

项目管理系统需要提供大数据总控中心，主要包括：数据大屏、日周月报、短信汇总，为项目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数据大屏具有发包人其他项目的链接入口，同时多维度展示项目过程，从项目全生命阶段划分六个阶段（政府决策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交竣工阶段）、并对项目进行全员管理展示，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中介等单位、全员全域展示，

并对重点监管领域进行分析，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合同、投资等内容模块及相关重要指数。大屏滚动展示各个项目的预警信息。

管理层级的个性化需求。

日周月报功能板块能够依据模板配置实现自动生成所需功能板块的核心数据汇总日报、周报、月报，可灵活设置报告模板，包括数据汇总分析、图表等，可灵活设置报告接收对象，时间等。

短信汇总功能板块能够依据短信模版自动生成核心数据汇总短信发送给指定对象，可灵活设置短信模板、发送对象、时间等。

5.3 协同办公

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系统需要提供协同办公服务，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单位、设计单位、其他参建单位等共同在线协同办公，以提高办公效率，减少沟通成本，减少数据传输、文件传输、数据上报、汇总等重复性工作内容。本功能板块应该包括：项目OA、考勤履约、视频管理、收文发文、通知公告。

OA审批系统支持在移动端和PC端进行发起、审批和查阅操作，功能涵盖：OA配置、我的事项、审批台账。

a.系统应根据发包人的使用需求，实现OA审批类别、表单和流程的灵活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人事管理中的请假、加班、调休，日常事务性的用车、用印申请，资金计划及执行情况报批，工程施工方案、计划、制度的审批，以及工艺方案的报批等。

b.系统应支持项目管理中任意审批单模板的使用，提供随时查看审批进度和审批台账的功能，支持关联审批单数据链接，并具备打印功能。

c.流程配置需实现可视化，清晰展示各流程环节之间的关联关系，以提升流程配置的效率。

(2) 考勤履约涵盖考勤规则、考勤管理、考勤汇总、考勤报表等功能。

a.考勤管理应实现移动端 APP、以及市面常用考勤机打卡；应实现按照不同考勤对象设置考勤规则、考勤权重；应实现根据考勤数据(含请假数据)自动汇总生成考勤报表。

b.当考勤打卡率过低，系统具备自动预警功能，让对应参建单位及时整改。

c.考勤管理数据应对应合同数据和考勤打卡数据，应支持移动端APP自动打卡，支持定位打卡、也支持跟任意考勤机对接打卡。与OA审批里面的请假、补卡、调休、加班的审批流程打通。应支持移动端打卡、查阅功能。

(3) 视频管理支持网络传输，能够将作业场景实时传送至APP或WEB应用，并通过专用大屏显示，实现远程监控。该系统可根据需求与上级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可视化平台无缝对接，满足其可视化管理平台的接入标准，并具备智能识别功能。

(4)收文发文管理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发文、审批、收文、预览、查阅等功能,包括我的收文、我的发文、公文台账、公文配置等功能模块。

a.应支持模板套用（Word版），各审核环节可在线修改文本并保留修订痕迹，以减少重复性工作。

b.收发文管理应支持审批、发文(主要是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文)、传阅(业主单位自己内部文件传输)等功能，实现流程可灵活配置，可上传附件，可签批意见，实现收发文自动取值字段灵活设置。

(5)通知公告应支持任意模版导入，支持、移动端和PC端均可以发起、接收、查阅，同时有个人消息提醒。包括我的通知、通知公告等功能模块。

a.通知公告与收发文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用户既可以主动添加通知公告，亦可在发文后同步发布通知公告，且发文正文可作为通知公告的附件进行查阅。

b.通知公告明细列表要求滚动展示在总控中心大屏上。除灵活配置流程之外，还应支持通知对象的

★	1	灵活选择，是全员通知，还是部分通知，且支持是否要求首页置顶等可视化配置内容。 c.通知公告发布后，支持在移动端和PC端查阅人可在评论区以附件形式上次评论，并支持已读人员、未读人员详请展示。 6.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系统需具备项目管理功能，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前期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监管、电子档案管理等功能。 6.1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列表、供应商库、合同订立、合同列表、参建单位等功能。 （1）项目列表功能旨在录入项目的基础信息，这是功能操作所必需的基础信息创建环节。具体涵盖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起止时间等关键信息的录入。系统应具备对项目信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及授权等操作的能力。此外，系统还应支持按类别上传项目资料，以完善项目信息，确保后期自动生成的项目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供应商库实现对下游供应商的全链条管理，并配备二维码分享功能，便于供应商相关资料的便捷上传。 （3）合同订立功能支持添加、删除、修改、审批、查看等操作，并能够记录合同号、合同名称、签约金额、签订时间、签约双方等详细信息。 （4）参建单位具备对自身及所属人员的全面创建与管理功能，涵盖人员邀请、添加、修改、角色分配、职位设定、部门配置、项目合同授权、APP权限授予、菜单权限设置等多项操作。 6.2前期管理 前期管理系统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在前期阶段（包括立项、可研、设计、报批报建、招采准备等环节）的管理痛点，构建了全流程、一体化、智能化的信息管理平台。主要包括模版管理、前期管理、工作台账、资料检阅等功能。 （1）模版管理支持系统内置模版引用功能，同时支持自定义添加功能。 （2）前期管理支持线上发起流程审批功能，系统支持在线表单配置、审核流程自定义配置、在线电子签名及打印功能。 （3）具备台账自动汇总功能，通过台账可清晰展示事项进度、逾期情况、工作资料汇总、审批流程、过程备注等情况。 （4）资料检阅模块实现前期管理文档的自动归档功能。 6.3 质量管理 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系统需要满足质量管理要求，主要包括质量巡检和报验管理两大功能。 ▲（1）质量巡检应支持巡检类型、表单、流程的灵活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巡检、监理巡检（巡视、旁站）、业主巡检，还可以按照巡检内容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拌合站巡检、混凝土巡检等，应支持移动端巡检上报，发送、整改、闭合，支持预警功能，还应实现质量巡检问题分析功能，自动统计分析巡检问题数量、问题类型分布、不同部位问题类型分布等，支持移动端和PC均可以填报、审核、审批、查看功能。 （2）报验管理支持各类送样委托单、试验管理流程的灵活配置，及自动出检测报告功能，实现材料报验全流程管理功能。 6.4 进度管理 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系统需要满足进度管理要求，主要包括进度管理和施工日志功能，其中进度管理包括进度看板、进度计划、进度台账、进度报告四个功能。 （1） 进度看板应结合进度计划、进度台账和进度报告数据,应发包人具体需求,展示项目总体、各标段(预留附属专项工程模块) 和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动态情况。
---	---	---

- (2) 进度计划功能模块应实现不同标段、不同年份的月度计划填报,要求不同标段的季度计划和年度计划是自动统计汇总,自动生成,要求各标段月度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数据在一张表中展示。
- (3) 进度台账:进度依据自动生成规则自动获取数据,自动生成形象进度台账。
- (4) 进度报告包括进度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应实现这些报告自动生成,报表内容及要素支持灵活配置,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具有EXCEL或者PDF导出功能,要求移动端也具备查看功能。
- ▲(5) 施工日志功能应支持不同类型的日志功能的填写和导出功能,可实现部分内容跟巡检记录打通,自动关联填报,数据同步。审核、审批功能的流程应灵活设置,同时支持手机移动端智能填报。

6.5 安全管理

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系统需要应实现对业主、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功能:安全巡检和安全生产费管理功能。

- (1) 支持安全巡检单的分类创建及自定义。安全巡检的核心功能在于提供全面的巡检配置与管理流程。巡检单配置功能允许用户为巡检创建并管理多级分类(例如添加子级分类)。
- (2) 支持巡检流程的灵活配置。用户可自定义巡检流程(涵盖流程名称、所属业务、详细说明、审批设置、打印设置)及其相关表单设计,并能灵活控制这些配置的启用或禁用状态。
- (3) 表单设计器提供基础控件,系统需配备极其丰富的控件库,包括:基础控件(如单行文本、多行文本、计数器、下拉选择框、单选框组、多选框组、时间/日期选择器、文字、HTML、按钮、文字链接)。
- ▲(4) 表单设计器包含高级控件(如文件/图片上传、签名/签章上传、自动获取、富文本编辑器、子表单、APP时间选择、序列号、CA/电子签章)、布局控件(栅格布局、表格布局、标签页、行内布局、分割线),以及针对行业需求的自定义控件(如单位选人、单位部门、单位项目、客户单位、选择单位、成本管理)。
- (5) 支持安全巡检问题库配置。问题配置功能使用户能够便捷地预设常见巡检问题(包括设置类型、描述、整改要求),或直接从系统内置的问题模板库(如公路问题库、住建问题库、质量问题库、安全问题库)中按类别(如路基、路面、消防、技改等)一键导入。
- ▲(6) 支持问题库与工程部位的关联。重要的关联功能可将特定工程部位与预先配置的问题进行绑定,当选择该部位时,系统会自动关联相关问题,从而显著提升现场巡检的效率和准确性(需先选择项目及合同关联部位)。
- (7) 巡检单审批功能支持汇总和状态分类,同时显示巡检状态。在流程管理方面,我的巡检模块为用户集中展示所有相关巡检单(包括发起、待办、已办和抄送),并提供按项目、合同、状态、流程名称和发起人进行筛选和搜索的功能。此外,用户可以直接发起巡检流程,查看流程详情(如流程名称、状态、操作和关联流程),并进行复制和新建操作。
- (8) 支持将安全巡检问题汇总成台账,提供全局视角。用户可按巡检分类(如安全巡检)、项目、合同、状态(待整改、整改中、已整改、已打回等)、发起时间及流程名称进行综合筛选与搜索,查看所有已发起巡检单的列表信息。
- (9) 支持APP端同步。可在首页直观查看不同项目合同下待整改和已整改的安全巡检单数量,快速发起安全巡检或修改表单内容。APP巡检表单功能丰富,包括定位记录位置、选择工程部位/所属清单、设置整改期限、上传图片/附件,并通过子表单详细记录问题(涵盖级别、类型、描述、整改要求、问题图片)。此外,可指定流程相关人(责任人、核查人、抄送人)。系统还提供专项模块,

如拌合站巡检、塔吊巡检，并在设置模块中允许按项目合同配置选项，包括管理部位清单、打通计量支付链路、设置台账权限及查看操作日志。

(10) 安全生产费管理应支持与日常安全行为结果数据及其证据链的关联，并应实现与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数据的互通。

6.6 合同管理

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系统需满足合同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合同看板、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人员履约、付款管理。

(1)合同看板应按照发包人需求，展示合同履行核心数据及图表，直观展示合同管理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履约数据、设备进出场数据、施工合同执行情况、施工分包合同备案管理数据等。

(2)合同管理应包括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补充、合同支付、合同台账，应支持合同签订、变更、补充、支付的跨单位审批流程的灵活设置，应支持合同管理数据与计量支付数据是互通的，应支持PC端、手机移动端均能够发起、审核、审批操作，同时还有短信提醒、预警等功能。

(3)合同订立时应支持网址链接、短信、二维码分享，供应商可以查看、确认合同信息。

(4)供应商管理可按不同类别归类罗列供应商库，供应商的准入审批流程灵活配置，进场材料供应商报验后可关联相关数据，有黑名单功能，有供应商信用评价功能。

(5)供应商管理应支持网址链接、短信、二维码分享，供应商可以直接填写、确认供应商基本信息。

(6)付款管理应与计量支付、合同台账数据打通，支持付款审批流程灵活设置，应支持移动端审批功能。

(7)付款管理应支持支持网址链接、短信、二维码分享付款信息，供应商需上传发票完成后，发起付款审批流程。

6.7 资金监管

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系统需要满足资金监管要求，主要包括：基础配置、分包管理、资金监管。

(1)基础配置中包括流程配置和报表配置。流程可按照资金的拨款灵活配置，报表应实现报表样式的灵活配置。

(2)分包管理应包括供应商管理、分包合同列表，应支持分包供应商可按不同类别归类罗列供应商库，供应商的准入审批流程灵活配置，支持PC端、手机移动端发起、填写、确认操作，支持网址、短信二维码链接分享功能。分包列表应支持按照不同类别添加分包合同，PC端，应支持分包合同管理数据与资金监管数据互通，应支持PC端、手机移动端均能够发起，同时具备网址、短信二维码链接分享功能。

(3)资金监管应包括周期管理、资金监管、银企互联、报表输出。在选择项目下面的合同标段后可新建周期，对周期可进行增、修、删操作。在选择项目合同标段下的周期后，可增加本期申请的资金金额并且支持分享供应商上传支付证明，可对资金监管进行增、改、删、审批操作。银行打款后支持对供应商推送支付确认，确认供应商收到打款款项。选择项目合同的周期下的报表后，支持报表的生成、预览、导出。

6.8 电子档案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涵盖工程档案管理和质保资料管理功能。

▲(1) 工程档案管理涵盖了对项目建设全周期的资料整理与归档，包括前期策划阶段的文档汇总、过程管理中的文件归档，以及竣工阶段各类资料档案的系统整合。

a.支持自定义模板，并提供企业级标准化工程档案目录模板。在PC端的信息和档案管理系统内，资料管理模块由自定义目录与系统目录共同构成，用户既可直接采用预设的业主模板，也可自主创建

		目录结构。 b.支持档案库的导入与导出，以及检索、上传、删除和修改等全面功能。 c.支持添加同级/子级分类（需输入分类名称）、修改分类名称、删除（配备二次确认以防误操作）、模板导入（可选模板类型及是否继承子级目录）、下载（附带下载进度条显示）、拖拽排序、自定义目录命名等全面的目录管理功能。 d.支持关键字快速搜索，实现精准定位，同时在系统目录中集成文档分类功能；在文档操作层面，用户可通过搜索框按目录名称或关键字迅速找到所需内容。 e.支持在指定分类下上传文件（需提供文件名、文件类型及备注信息）、新建资料条目（需输入条目名称及备注信息）。 f.支持对文件分类条目进行修改或删除（需二次确认）现有条目。 g.支持将文件调拨至其他分类。 h.支持文件下载（配备进度条显示），并允许查看详尽的资料列表（包括名称、附件大小、上传者、类型、上传时间及操作选项）。 i.当用户将合同设置为结算合同后，资料管理界面会根据业主模板自动初始化自定义目录。 j.支持报告的编辑、导入和导出功能。左侧区域允许用户直接在WPS中编辑结算报告，或通过顶部按钮导入已编辑的文件。右侧区域则与资料管理的目录内容联动，供用户预览。用户可勾选所需文件、调整顺序（支持排序和移除操作），并点击“生成报告”按钮，最终生成可打印的报告文件。 k.报表报告功能支持按项目年份、合同编号及单位名称进行筛选，同时具备恢复默认设置（需二次确认）和上传单价模板的功能。 l.资料模板管理功能专注于标准化操作，用户可以灵活添加、修改（涉及模板名称及备注信息）、删除（需进行二次确认）模板，或导入目录结构。此外，用户还能有效管理模板的通用性和有效状态。模板目录列表清晰呈现模板名称、状态、创建时间及备注信息，便于用户快速查阅和管理。 m.在模板目录编辑功能中，同样支持添加同级或子级分类、修改和删除操作（均需进行二次确认），以及导入系统模板目录。 n.系统还提供移动端APP支持，便于用户在手机上按项目和合同进行筛选，通过自定义目录或系统目录结构高效管理文件。用户可实现多种操作，包括按目录、资料名称或关键字进行搜索，新建目录，上传资料（需指定名称），预览，下载以及调拨文件。 （2）质保资料应涵盖四大功能模块：表单配置、资料填报、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表单配置需实现流程及表单的灵活配置，支持表单模板导入，允许添加、删除、修改常用意见设置，并能将工序划分与质保资料有机结合。资料填报应支持移动端智能填报及自动定位，能与物联网数据无缝对接，具备审批催办、提醒、留痕功能，并提供短信提醒和预警服务。交工验收需对不同状态的质保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支持线上交工验收流程。质量评定则应包含多种类型的评定表格。
		总体要求：本地部署，5年内同版本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满后如需进行版本升级或续签维护服务，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为用户本地部署到指定服务器并优化相应网络环境，要求软件制造商具有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级别为2级或以上，具备投标产品相关软件著作权。维护响应时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紧急故障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远程解决，一般故障4小时内响应，提供7×24小时服务。网络安全舆情处理：7×24小时监测安全舆情，发现漏洞或负面事件30分钟内通知用户，1小时内启动分析，24小时内提供修复方案。原始资料存档：原始资料均存储在用户本地服务器中，支持用户导出资料，数据格式通用且可长期读取。

平台集成真实产业商用平台：数据分析系统、代码编辑器、数据清洗系统、数据挖掘系统、电商仿真系统、ABTest广告优化策略仿真系统及仿真实验系统内6大实训项目，满足数智营销多门课程的实验实训需求。该平台以实际业务场景为基础，通过模拟真实环境，让学生在实践中掌握市场营销的核心理论和实践技能。可以实现多人同时在线操作，同时使用在线人数不少于100人，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同时，该平台还要求提供丰富的案例和实战演练，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所学知识。

一、主实验平台

（一）、数据分析系统功能指标

- 1.数据分析系统包括：数据填报、消息中心、数据连接、数据整理、数据关联、数据合并、数据转换加工、数据筛选、数据物化等功能。
- 2.内置可视化图表：内置不少于34种图表，包括柱状图、阶梯瀑布图、条形图、图案填充条形图、堆叠柱状图、堆叠条形图、饼图、环形图、玫瑰图、折线图、堆叠区域图、中国地图、散点中国地图、世界地图、迁徙图、百度地图、双轴图、仪表盘、表格、指标图、气泡图、漏斗图、热力图、矩形树图、雷达图、桑基图、和弦图、词云图、时序预测图、回归分析图、子弹图、直方图。
- 3.自定义可视化图表：图表可自定义配置，样式自定义编辑；支持引入echarts第三方图表并自定义配置。
- 4.辅助线和预警线：用户通过辅助线可以快速识别出数据中的异常值；预警线除了识别出异常值，还支持用户设置预警的级别和预警推送的对象，不同层级对象对于同一个指标可以设置不同的预警规则；预警级别三级，不同的预警级别可以设置不同的信息推送媒介，包含系统信息、短信、微信服务号、邮箱，用户可以自己设置。
- 5.自定义多层钻取：支持用户自定义钻取路径，拖拽层级字段到维度后选择图形则实现对数据的下钻和上卷，点击图可以逐层查看数据；同时支持用户设置每一层的图形样式和字段数量，实现每一层级的自定义。
- 6.图表参数设置：支持对图表的样式进行显示设置，包含显示的名称、缩放比例、前缀、后缀、条件格式等；同时可以设置坐标轴的标题、单位等，方便用户查看数据等。
- 7.故事板（可视化看板）：支持用户选择可视化、创建综合分析界面，设置联动、链接；选择多个可视化创建故事板，把可视化对象在故事板页面中拖拽布局，支持故事板页面分页；支持页面灵活布局，拖拽位置和可视化对象大小；支持设置展示属性，添加全局筛选、文本、图片；设置图表、联动，支持多个数据集设置字段关联；支持设置链接，可链接打开故事板和第三方对象，并传递参数。
- 8.故事板控件：包含过滤器、层级过滤器、文本、图片、嵌入URL、标签控件；支持对多个可视化进行过滤筛选，支持创建数据层级并通过树形对可视化对象进行筛选，支持输入文本文字和插入计算字段的方式形成智能报告，文字和计算字段的样式等均可以设置，支持插入图片，支持png、jpg、gif等常见图片格式，支持输入URL嵌入第三方界面，通过标签可以实现从当前故事板跳转到其他故事板或者第三方界面。
- 9.计算字段：可新建数值、日期和字符三种计算字段，支持自定义表达式输入。
- 10.函数与变量：在计算字段中可使用字符串函数10种、日期函数7种、数学函数11种、上下文函数2种、判断函数2种；通过函数与变量可进行诸多复杂数据清洗、数据集成。
- 11.平台集成：支持从教学管理平台一键登录系统，并获取相应权限数据。
- 12.数据物化：支持用户选择实时连接或者物化，若选择物化，则数据分析系统定时从各个业务数据库把数据抽取到数据分析系统，并按照一定频率进行更新；基于物化创建的嵌套数据集自动更新，

若底层数据集更新，则与之相关的上层数据集都依次更新，进而可视化和故事板的数据更新；数据物化支持用户设置物化频率到天、时、分、秒，设置物化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同时显示刷新时间，用户可以自动或者手动去刷新数据。

（二）、代码编辑器功能指标

- 1.▲自主研发，属于国产产品，内置180个以上常用库，上课时可直接调用，免去繁琐安装环节；内置常用库包括：pandas, matplotlib, pandas-datareader, scipy, PyMySQL, snowlp, gensim, pytest, mlxtend, pyfolio, turtle等。
- 2.▲支持“代码模式”，可自定义编写Python代码并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清洗、数据集成、数据可视化、数据转换、数值模拟、统计建模、机器学习等功能；代码模式分为4块区域，引导说明区、目录文件操作区、文件操作区、运行结果展示区；支持文件下载功能；文件操作区包含运行脚本、终止运行脚本、重置并恢复预置脚本、清空当前脚本、保存脚本、提交脚本功能。
- 3.支持“积木模式”，积木模式包含显示字符串内容、数字变量、字符变量、列表类型变量、元祖类型变量、字典类型变量、集合类型变量、数学运算、数字格式、数字类型转换、字符串与字符串拼接、变量与变量拼接、输出列表变量、输出元祖变量、输出字典变量、数据变量、代码注释积木等应用；
- 4.支持白天模式和黑夜模式；支持新建Python脚本与新建文件夹及其子文件夹；支持上传文件，格式满足于：csv,xlsx,xls,png,jpg,gif,txt,pdf,doc,docx,ppt,mp4,ttf,.html,json,py;支持代码脚本导入及导出与直接复制文件路径；支持终端运行结果输出图片、excel同时终端可直接输出超链接并在线预览。包含支持新建HTML文件。
- 5.内置支持预览CSV文件、图片（PNG、JPG、GIF等）与在线预览HTML文件。编辑区可根据对应文件类型自动代码提示、代码高亮。可对全部文件搜索。支持任务描述、Markdown操作步骤、操作视频、参考答案的功能展示，并可以自由切换及关闭；支持多页签显示脚本；持响应式交互，运行input函数等；支持运行SQL数据库；支持左右屏展示操作步骤及代码编辑区域，并可拖拽调节左右区域位置大小。

（三）、数据清洗系统功能指标

- 1.采用数据流式处理设计：默认流程为选择数据源-配置全局清洗规则-配置按字段清洗规则-开始清洗，采用流式非闭环模式，执行清洗时将严格按照此流程顺序执行。
- 2.数据源选择：支持通过教学管理平台预置数据，支持学生自行上传数据表格。
- 3.数据源预览：支持在当前页面查看数据源数据预览，预览数据条数用户可自行调整。
- 4.全局清洗规则：支持两种字符清理以及四种字符替换全局规则，具体包括非法字符清洗、空格清理、“-”（仅有）替换为“Null”、“-”（仅有）替换为“0”、空格（仅有）替换为“Null”、空格（仅有）替换为“0”，这些清洗规则将应用于全部表记录中。按字段清洗规则配置：支持最多添加15条清洗规则，规则可以拖动排序（执行顺序将不同），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规则。
- 5.清洗结果预览：支持在当前页面查看清洗结果数据预览，预览数据条数用户可自行调整。
- 6.清洗结果数据下载：支持用户自行下载清洗完成的数据到本地客户机。
- 7.操作指引：支持通过教学管理平台预置数据清洗任务的任务描述、操作步骤以及操作演示视频。
- 8.任务集成：支持通过教学管理平台集成具体的清洗任务、清洗数据源、任务操作说明等信息。

（四）、数据挖掘系统功能指标

- 1.系统环境：以机器学习算法为内容，系统环境Python版本3.7，预置算法库包含scikit-learn、jieba等内容。
- 2.采用任务流式处理设计：默认流程为选择数据源-配置模型-开始建模-选择预测数据-开始预测，采

★	2	用流式非闭环模式，执行数据挖掘时将严格按照此流程顺序执行。 3.有监督学习包括：回归分析多元线性回归算法、逻辑回归算法，分类分析朴素贝叶斯算法、决策树算法，文本分析。 4.无监督学习包括：聚类分析K-Means、模糊C均值聚类、降维分析PCA算法。 5.时间序列：ARIMA、简单指数平滑法、皮尔逊相关系数结果、霍尔特-温特指数平滑法、霍尔特指数平滑法。 6.算法调参：支持学生基于选用的模型进行参数配置和调整。 7.变量选择与数据集切分：支持添加多个自变量，并可设置按比例随机抽选训练集与测试集。 8.模型质量评估：通过测试集模型验证结果的对比，可对模型质量进行评估指标和拟合情况评估。 9.预测集（支持预测功能的算法可用）：完成建模步骤后可上传新的预测数据集进行因变量结果预测。 10.预测结果预览：支持在当前页面查看预测结果数据预览，预览数据条数用户可自行调整。 11.结果数据下载：支持用户自行下载模型质量数据报告以及预测完成的数据到本地客户机。 12.操作指引：支持通过教学管理平台预置数据挖掘任务的任务描述、操作步骤以及操作演示视频。 13.任务集成：支持通过教学管理平台集成具体的挖掘任务、数据源、任务操作说明等信息。 （五）、电商仿真系统功能指标 1.模拟主流电商交易平台首页、服装类商品列表页和商品详情页；支持按商品分类、商品品牌、价格区间查询或筛选；商品详情页面能够动态显示商品主图、名称、商城价、券后价、尺寸、库存数量、月销量、商品评价以及详情属性等信息。 2.系统内置丰富的服装商品数据，并支持教师依据课程设计自主批量导入、上传、替换、维护商品数据，且可以自主选择自建数据方案、预置数据方案或混合数据方案，满足个性化教学设计创新需求。 3.网站商品数据支持学生运行Python代码完成数据爬取，避免使用真实网站带来责任事故。 （六）、ABTest广告优化策略仿真系统功能指标 ▲1.模拟头部社交平台ABTest实验流程，支持建立广告投放实验对照组，并可以按素材定向、人群定向、预算定向三种方式进行效果实验，建立对应实验组。 2.依据实验情况可以动态生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包含对照组和实验各组的进组用户数、进组占比、广告点击率、差异绝对值、差异相对值、置信区间、P-Value值等数据，以及根据实验数据自动生成的对照组和实验各组概率分布正态图。 3.依托系统可进行不同深度教学设计，整体系统让学生沉浸式感受ABTest实验过程，并了解数据解析逻辑，掌握实验数据分析及精准投放策略优化方法。 二、仿真实验系统及资源 项目1营销大数据概述 1、支持包括大数据在营销中的应用、消费者行为分析、商品价格分析、广告精准营销分析、连锁经营选址分析和网络促销分析的理论知识教学，不少于12个教学文档。 2、支持教授学生理解大数据在营销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的相关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的大数据思维。 3、支持学生完成随堂测验，系统自动评分；支持教师获取学生随堂测验的完成情况，开展学情分析。 项目2消费者行为分析 1、在支持开展基于企业视角的消费者行为洞察分析，在了解项目情境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数据准备
---	---	---

学 平 台	、消费者画像、消费者价值分析、消费者购物篮分析、消费者行为分析报告撰写的多维度营销大数据分析训练。 2、预置企业真实案例背景信息，让学生清晰并明确项目目标。 3、预置真实企业脱敏数据，包括消费者信息数据、商品数据、电商渠道销售订单数据、门店渠道销售订单数据等多维度数据，数据指标不少于20个，数据量不少于29,000条。 4、支持制定消费者行为分析数据收集方案，应用数据清洗教学系统完成数据预处理；支持对不同数据源进行关联、追加等数据分析准备操作。 5、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代码编辑器等工具进行消费者画像分析、消费者RFM分析，以及数据可视化；代码编辑器内预置可实现RFM模型分析的Python代码，支持一键运行；支持对预置Python代码的修改、清空、重置、保存等功能。 6、支持自主设计、构建分析模型，应用数据分析系统、代码编辑器等工具完成模型计算。 7、支持应用代码编辑器完成消费者购物篮分析，完成商品关联营销实施方案；代码编辑器内预置可实现关联规则分析的Python代码，支持一键运行；支持对预置Python代码的修改、清空、重置、保存等功能。 8、预置消费者行为分析报告模板，支持参照模板完成分析任务，提出营销建议。 9、支持学生提交作业；支持教师获取学生的作业的完成情况，开展学情分析。 10、支持根据学情自主上传数据，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 项目3商品价格分析 1、在支持开展基于企业视角的商品价格分析报告制定，在了解项目情境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数据准备、商品数据分析、竞品价格分析、商品个性化定价策略、商品定价策略分析报告撰写的多维度营销大数据分析训练。 2、预置企业真实案例背景信息，让学生清晰并明确项目目标。 3、预置真实企业脱敏数据，包括销售订单数据、消费者信息数据、商品信息数据、商品成本数据、消费者线上浏览及行为数据、竞品商品数据等多维度数据，数据指标不少于40个，数据量不少于24,000条。 4、持制定商品价格分析数据收集方案。 5、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代码编辑器、EXCEL等工具进行商品毛利分析、商品ABC分析，定位重点分析商品。 6、支持通过爬虫代码抓取电商仿真网站中的竞品数据信息；支持应用代码编辑器完成爬取数据清洗；代码编辑器内预置可实现爬虫功能的Python代码，支持补齐代码后一键运行；支持对预置Python代码的修改、清空、重置、保存等功能。 7、电商仿真网站：模拟主流电商交易平台首页、服装类商品列表页和商品详情页；支持按商品分类、商品品牌、价格区间查询或筛选；商品详情页面能够动态显示商品主图、名称、商城价、券后价、尺寸、库存数量、月销量、商品评价以及详情属性等信息；系统内置丰富的服装商品数据，并支持教师依据课程设计自主批量导入、上传、替换、维护商品数据，且可以自主选择自建数据方案、预置数据方案或混合数据方案，满足个性化教学设计创新需求；网站商品数据支持学生运行Python代码完成数据爬取，避免使用真实网站带来责任事故。主数据源包含商品类别15类以上，商品数据15000条以上；数据字段100以上。 8、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清洗后的竞品数据分析及数据可视化。 ▲9、支持应用数据挖掘教学系统的“模糊C均值聚类模型”实现对客户支付意愿模型的计算。 10、支持应用代码编辑器实现基于客户支付意愿的“遗传算法”计算，得出商品个性化定价策略；代
-------------	--

码编辑器内预置可实现遗传算法的Python代码，支持一键运行；支持对预置Python代码的修改、清空、重置、保存等功能。

11、预置商品价格分析报告模板，支持参照模板完成分析任务，提出营销建议。

12、支持学生提交作业；支持教师获取学生的作业的完成情况，开展学情分析。

13、支持根据学情自主上传数据，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

项目4广告精准营销分析

1、在支持开展基于企业视角的广告精准营销，了解项目情境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数据准备、广告投放数据预处理、广告投放效果分析、会员数据分析、目标用户画像分析、竞品数据分析、广告优化试投分析、广告精准营销分析报告撰写的多维度营销大数据分析训练。

2、预置企业真实案例背景信息，让学生清晰并明确项目目标。

3、预置真实企业脱敏数据，包括店铺网站流量监控数据、微信端投放结果数据、微博粉丝通投放结果数据、小红书投放结果数据、抖音投放结果数据、会员画像数据、会员积分数据、目标人群标签爬取数据、竞品评价爬取数据、竞品传播数据、广告盈亏平衡分析数据等多维度数据，数据指标不少于110个，数据量不少于88,000条。

4、支持制定广告精准营销分析数据收集方案。

5、支持应用数据清洗教学系统完成广告精准营销数据预处理。

6、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数据挖掘教学系统（K-means聚类分析）等分析工具、分析方法完成广告流量分析、广告转化情况分析、广告投放内容分析、广告投放用户分析、广告渠道效果分析、广告投放盈亏效果评估及数据可视化。

7、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代码编辑器完成用户画像分析及数据可视化；代码编辑器内预置可实现用户画像分析的Python代码，支持一键运行；支持对预置Python代码的修改、清空、重置、保存等功能。

8、支持应用代码编辑器完成竞品数据分析、竞品文本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分析；代码编辑器内预置可实现竞品数据和竞品文本数据分析的Python代码，支持一键运行；支持对预置Python代码的修改、清空、重置、保存等功能；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完成竞品传播数据分析。

9、支持应用ABTest广告优化策略仿真系统，进行广告试投，并分析AB组实验结果，得出广告投放策略。

10、ABTest广告优化策略仿真系统：模拟头部社交平台ABTest实验流程，支持实验模式与实验目标设定、创建广告实验基础信息；通过设置预算与出价、选择投放位置、创意制作等建立广告投放实验对照组；可以按素材定向、人群定向、预算定向三种方式进行效果实验，建立对应实验组；依据实验情况可以动态生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包含对照组和实验各组的进组用户数、进组占比、广告点击率、差异绝对值、差异相对值、置信区间、P-Value值等数据，以及根据实验数据自动生成的对照组和实验各组概率分布正态图。

11、预置广告精准营销分析报告模板，支持参照模板完成分析任务，提出营销建议。

12、支持学生提交作业；支持教师获取学生的作业的完成情况，开展学情分析。

13、支持根据学情自主上传数据，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

项目5连锁经营选址分析

1、在支持开展基于企业视角的连锁经营选址策略，在了解项目情境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数据准备、商圈分析及门店经营评估、商圈定位分析、商圈消费者分析、门店投资回报预测分析、连锁经营选址分析报告撰写的多维度营销大数据分析训练。

2、预置企业真实案例背景信息，让学生清晰并明确项目目标。

- 3、预置真实企业脱敏数据，包括中国城市数据、城市商圈数据、门店分布数据、消费者分布数据、商圈业态数据、商圈饱和度、餐饮热度数据、客群画像数据、交通状况数据、外卖洞察数据、门面租金数据、门店销售预测数据、门店流量数据等多维度数据，数据指标不少于40个，数据量不少于24,000条。
- 4、支持制定连锁经营选址分析数据收集方案。
- 5、支持应用代码编辑器，结合门店分布、会员位置、人口密度数据，完成地图打点、绘制热力图、圈定商圈；代码编辑器内预置可实现地图打点功能的Python代码，支持一键运行；支持对预置Python代码的修改、清空、重置、保存等功能。
- 6、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实现门店经营数据分析及数据可视化，结合热力图得出门店关停、开设决策依据。
- ▲7、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代码编辑器，结合外卖数据和第三方的商圈业态、餐饮热度、人群特征、交通状况数据，进行城市数据指标分析、商圈属性分析、商圈外卖竞争情况、商圈饱和度分析、商圈流量分析，并完成数据可视化；代码编辑器内预置可实现竞争度评分功能的Python代码，支持一键运行；支持对预置Python代码的修改、清空、重置、保存等功能。
- 8、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代码编辑器实现层次分析法（AHP），确定门店选址商圈；代码编辑器内预置可实现层次分析法（AHP）的Python代码，支持一键运行；支持对预置Python代码的修改、清空、重置、保存等功能。
- 9、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对商圈消费者画像、消费者购买力进行分析及可视化。
- 10、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对新店情况进行投资回报预测分析及数据可视化，验证选址结论。
- 11、预置连锁经营分析选址报告模板，支持参照模板完成分析任务，提出营销建议。
- 12、支持学生提交作业；支持教师获取学生的作业的完成情况，开展学情分析。
- 13、支持根据学情自主上传数据，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

项目6网络促销分析

- 1、在支持开展基于企业视角的网络销售策略，在了解项目情境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数据准备、双十一总体情况预测、双十一重点营销客户画像、双十一流量分析、旗舰店大促流量策略、促销组合策略、网络促销分析分析报告撰写的多维度营销大数据分析训练。
- 2、预置企业真实案例背景信息，让学生清晰并明确项目目标。
- 3、预置真实企业脱敏数据，包括历年双十一平台成交数据、企业历史订单数据、店铺运营流量日报数据、双十一在售商品数据、促销活动结果数据、单品预热期订单数据等多维度数据，数据指标不少于40个，数据量不少于414,000条。
- 4、支持制定网络促销分析数据收集方案；应用数据清洗教学系统完成双十一销售策略数据预处理。
- 5、支持应用代码编辑器，结合历年双十一成交数据，实现双十一总销量预测及数据可视化；代码编辑器内预置可实现销售预测的Python代码，支持一键运行；支持对预置Python代码的修改、清空、重置、保存等功能。
- 6、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实现重点销售商品分析及数据可视化，确定双十一主打促销商品，制定当年双十一销量目标。
- 7、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双十一重点营销客户画像分析，明确重点营销人群。
- 8、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双十一流量结构分析、免费流量分析和付费流量结构分析，确定促销流量策略。
- 9、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实现预热期的购物车转化率和预热期销售占比分析及数据可视化，得出目标销量下的大促流量需求。

			10、支持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实现促销组合效果分析，完成组合促销决策。 11、预置网络促销售分析报告模板，支持参照模板完成分析任务，提出营销建议。 12、支持学生提交作业；支持教师获取学生的作业的完成情况，开展学情分析。 13、支持根据学情自主上传数据，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
	3	服务器	1、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2颗银牌 4208 16核32线程 2.1G 3、内存：≥64G DDR4 内存 4、硬盘：≥1块480G SATA 6Gb Hot Swap SSD、2块4TB 7.2K 6Gbps SATA Raid1 5、网卡：≥2个千兆网口+1个专用管理端口 6、电源：≥550W铂金电源 7、导轨 8、硬件提供三年质保 9、安装正版的操作系统
	4	机柜	1、长600,深1000mm,高1200mm以上 42U 2、硬件提供三年质保
★	5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回应，并同时作出以下承诺:若中标，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应采购人要求，须就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现场演示。如演示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其中标资格作废，采购人有权按评审推荐顺序顺延中标结果，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无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其他要求

一、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等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质量保证

软件5年内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硬件_3_年

三、验收要求

-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

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软件、硬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并达到验收标准。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免费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

3. 付款人：湖南城市学院

4. 付款方式：软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5%正常运行三年后支付（无息）。

5. 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6.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产品功能演示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技术参数响应

详见附件：商务评审-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商务评审-项目团队

详见附件：商务评审-企业实力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07

项目名称： 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采购包： 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大土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建管项目管理平台	1.00批	7535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